

2023 年度长沙学院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学院 2023 年度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长沙学院组织开展日常教学、基本建设、教研和科研等工作，项目资金来源为部门预算资金、市级教育公共项目财政拨款、上级和市同级部门拨入科研项目及其他项目资金。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大院运行、基建专项、继续教育业务、家具及行政设备购置、教学业务、科研和学科硕士点建设、校园维修维护等方面，市级教育公共项目财政拨款为产教融合项目建设资金和敏学 7 号栋学生宿舍建设资金，上级和市同级拨入的项目资金主要为学生资助专项、市级科研项目、市级其他专项资金等项目。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长沙学院 2023 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8,766.52 万元，年内预算调剂调减共计 6,837.44 万元，年中获得市级教育公共项目财政拨款 5,520 万元、上级和市同级部门拨入科研项目及其他项目资金 3,240.17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20,689.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689.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实际支出专项资金 16,543.33 万元，结转结余 4,14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96%。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强化育人建设，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科技活动竞赛。2023年，学生学科竞赛荣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各类奖励约500项。

2.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长沙学院2023年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共计194项。

3.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马栏山新媒体现代产业学院获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4.持续做好招生和就业工作。2023年生源省份本科一批省控线（或特殊类型控制线）线上生源，占比88.3%。

5.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中心全年共接待学生768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13%。

（二）强化师资建设，不断提升教育质量

1.师资结构不断优化。2023年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8人，录取博士生29人。

2.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2023年学校教师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奖励40项。

（三）强化学校建设，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1.持续推进校园基本建设。2023年新建“敏学7号栋”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19,503.42m²，共计学生公寓477间，提供床位数1908个。

2.优化本科专业结构。2023年度通过实施专业设置动态调整，

暂停1个专业招生，撤销2个专业，新申报2个专业。

3.扎实推进硕士学位点建设。长沙学院将“升硕”确定为2023年的“一号工程”，目前，长沙学院升硕指标全面达标。

4.国际化办学不断拓展。2023年，长沙学院共计招收俄罗斯、塔吉克斯坦、缅甸、越南等“一带一路”国家学生11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恰当。

（二）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够

1.预算编制不够准确。2023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18,766.52万元，年内项目预算调剂调减共计6,837.44万元。

2.部分项目资金预算精准性不高。基建专项经费项目2023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项目年度结存资金846.24万元。

3.预算执行率偏低。2023年专项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为79.96%。

（三）资金管理欠规范

资金支出与资金规定用途关联性较低，从家具及行政设备购置费项目资金中列支办公复印纸采购款1,446元。

（四）资产管理欠规范

1.个别资产未及时办理权证。长沙学院工程实验实训中心于2020年12月4日竣工验收，直至2023年6月才完成产权登记。

2.个别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系统或财务核算。长沙学院经管实训中心于2021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2022年5月才登记固定资产卡片进行资产管理。

3.资产长期闲置未发挥效益。经管实训中心大楼第六层自建成后至今空置（2021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内设42台全新柜式空调未使用。

（五）合同管理欠规范

1.未及时签订合同。长沙学院全媒体实验实训中心国产设备采购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2.未按合同约定送货。后勤处购置风扇一批，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4月24日，履行期限为5天，送货时间为2023年5月8日。

（六）项目管理欠规范

1.保安、物业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①保安服务方面：一是保安服务项目未及时采购。二是保安服务存在执勤人员未按规定着装、当班打玩手机、看报纸等现象。

②物业服务存在缺岗现象及垃圾未及时清运现象。

2.履约担保未按照要求执行。敏学7号栋学生宿舍项目工程保函到期时项目未竣工验收，未按要求续期。

3.施工水电费未及时收取。数学学院用房维修改造项目2024年1月已付款至结算金额的97%，2024年7月才缴纳水电费。

4.工程造价准确性有待加强。危房拆除及环境整治项目合同

金额 322,782.18 元，送审金额 421,936.95 元。

5.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敏学 7 号栋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71,763,503.28 元，建设工期 300 天，实际工期 369 天，超期 23%。

6.项目未及时验收。湖南新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10 月后勤零星维修（土建类）服务项目共 37 项，2023 年 9 月 5 日才验收合格。

7.工程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迟缓。部分工程竣工后学校未积极组织施工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8.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弘昱学生宿舍项目、洪山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截至现场评价日未完成工程技术档案归档。

（七）个别项目产出及效益仍需提升

1.重点项目未按绩效目标执行。2023 年未与校外教学点签署合作协议，继续教育业务费未按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2.师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稍有偏离，2023 年获批科研项目经费总额未实现增长。

五、建议

（一）明确细化绩效指标，提升评价科学性

重新梳理并优化各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设定清晰、量化的目标值。

（二）优化预算编制与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编制注重各部门沟通，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及时发

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三）强化资金用途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明确资金用途界定，细化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确保资金支出能精准对接其既定用途。

（四）加强资产管理，提升项目效益

明确各类产权证办理的时间节点与责任部门，定期对资产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确保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五）强化合同管理规范性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流程监督机制，强化合同履行管理，确保供应商按计划准备并按时交付。

（六）强化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立健全服务考核机制，对保安及物业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七）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产出与效益

加强与校外教学点的沟通联系，积极推进合作协议签署工作。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长沙学院的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高校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3.59 分，评价等级为“良”。